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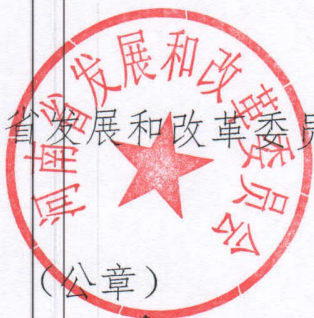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6]84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年产 20 万吨铸轧铝板带、台铝、铝块生产线建设项目（2601-411655-04-01-799308）项目（事项）进行节能报告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2026年6月6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固定额度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3.0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(公章)

2016年5月9日

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(公章)

李海

年 月 日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鑫峰铝业有限公司、李西海、15890503666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省科信节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、沈富平、18539253910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胡郑壕、69691416